广西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桂师院教字〔2007〕72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立足之本，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努力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指导思想

坚持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教学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使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始终围绕培养高质量人才进行。

二、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是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其任务就是发现偏离计划目标的误差，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发生的误差，从而确保教学任务与教学目标的实现。

（二）全员性原则。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需要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其中学生是主体，职能部门是核心，学院、系（院、部）、教研室和教师是基础。

（三）系统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是一个由学院、系（院、部）、职能部门、教研室和班级等构成一个多层次、纵横交叉的管理系统。

（四）全程性原则。教学质量主要是在教学各环节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监控管理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做到事先监控准备过程、事中监控实施过程、事后监控整改过程的有机结合。

三、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围绕培养目标定位，遵循现代素质教育的要求，对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及体魄与心理健康等诸方面教学实施过程管理与监控。

（二）监控管理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和环节。

（三）在管理系统上，实行以学院、系（院、部）、教研室三级纵向管理和各职能部门横向管理为主，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机构和师生员工监控为辅的全员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

（四）运行机制上，在院长领导下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实施，学院职能部门和各系（院、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过程。

四、培养过程的质量监控管理

（一）教学计划的质量监控管理

1.制（修）订教学计划应遵循夯实学科基础、整体优化的原则，加强学科专业的课程整合，实现知识互补，突出能力培养，科学地处理好学科教育与专业教育、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理论与实践、共性与个性、知识与能力、人文与科学、课内与课外等方面的关系，使课程设置具有整体性和综合性；遵循以学生发展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各专业的课程设置要充分考虑学生个体差异，构建多通道、多规格、模块化的培养框架；遵循注重能力培养、倡导研究性教学的原则。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等“四种能力”为着眼点，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

2.制（修）订教学计划时应广泛开展调研，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教务处提出教学计划制（修）订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各教学单位组织拟出具体计划草案，经系（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发。

3.教学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时间安排、各门课程的学时、教育实习及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

4.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各系（院、部）应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学院教学计划管理规定》安排教师任务，认真贯彻实施。

（二）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管理

教学过程监控主要通过听课、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学生评教、教师评学、考试等环节实施监控。

1.听课评价和督导（理论课和实践课）。听课主要包括学院各级领导听课、督导员听课、教师互相听课、观摩教学（示范性）听课、对新教师教学会诊听课等。通过听课掌握教师教学基本状况，及时做好指导和交流，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坚持三段式（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活动。按照教学常规管理要求，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开学初重点检查开学的准备工作及师生到课率，包括：教室教学设备、教师教案、教学进度表、教材到课率及实验、实习准备等。学期中重点检查各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及课堂教学效果。在期中教学检查中，学院分别召开教学副主任（副院长）、教学督导员、学生信息员会议，各教学单位还要同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组织听课、检查作业和辅导答疑情况等，多渠道全方位了解教学基本状况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学期末重点抽查教师教案，检查考试准备、考试现场状况及考后事宜，包括命题、监考、阅卷、试卷装订和成绩分析等。

3.学生评教。每学期末进行全院范围内的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教师评价结果纳入教师业务年度考核。

4.教师评学。各系（院、部）指导和组织教师通过对学生考试（考查）成绩的汇总分析和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方式，及时了解、分析和总结学生学习状况,各教学单位负责任课教师调查表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到教务处和学工处。

5.考试和考试改革。通过考试检验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学效果，指导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以突出学生能力培养为出发点，改革考试模式，推行教考分离，并通过从严治考和考前对学生加强诚信教育等措施，严肃考纪，形成良好考风和学风。

五、建立教学信息反馈制度

（一）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根据《广西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从不同年级、不同专业聘请学生作为教学信息员，通过多种形式反馈教学信息，为教学管理部门提供第一手资料。教务处不定期编印《教学信息员简报》，以简报的形式反馈教师课堂教学信息，总结教师课堂教学存在的优点和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导员对教学工作的督导作用。各系（院、部）从退休教师或在职教师中聘请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熟悉高校教学规律、有较高威信、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作为教学督导员，经常深入课堂听课，进行教学质量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教务处根据反馈信息汇总、编写《教学督导员听课情况通报》印发全院。

（三）坚持平时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主要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通过平时作业、测验和考试、召开学生座谈会及听课等方式进行，及时反馈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广泛开展有关教学质量的专题调研工作。根据教学实际情况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反馈教学信息。

（五）坚持教学副主任（副院长）例会制度，讨论教学工作情况，加强教学信息的反馈与沟通。

（六）网上教学信息监督反馈。利用网络手段开通网上信息反馈渠道，教务处将教学督导员、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各种课堂教学信息、意见和建议，以及教学中出现的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等在校园网上公布。

六、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程序

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要求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我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由“目标、决策与执行、监测、评估、信息分析与反馈”五大子系统构建的。

第一，目标系统：由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起点和目标。

第二，决策与执行系统：由学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毕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考试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教务处及学工处等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共同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中枢。

第三，监测系统：由课堂教学检查、实验教学检查、课程考核检查、实习工作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毕业生质量分析、教风学风检查、教学奖励评定、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等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点。

第四，评估系统：由系（院、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教研室评估、专业与课程评估、教材评估、优质课评比、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等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落脚点。

第五，信息分析与反馈系统：由以教学督导员、教学信息员等为主体构成的经常性评价信息分析与反馈，专项研究调查的调查信息分析与反馈，以学校网站的“书记信箱”、“院长信箱”，教务处网页的“信息反馈”为主的网上信息分析与反馈等组成的多渠道信息分析与反馈系统。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程序图如下：

目标系统

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决策与执行系统

教务处

其他行政部门

校长

教学指导委员会

课程建设委员会

教材建设委员会

毕业实习指导委员会

考试违纪处分领导小组

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

评估系统

信息分析与反馈系统

监测系统

教学信息员

教学督导员

反馈教学质量问题，提出建议和整改措施

对教学质量各种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

系（院、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教研室评估

专业与课程评估

教材评估

优质课评比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课堂教学检查

实验教学检查

课堂考核检查

实习工作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毕业生质量分析

教风、学风检查

教学奖励评定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教研室

系（院、部）